

苗栗縣 11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一) 加強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專業知能。

(二) 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驗交流機會，以增進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特教科。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福星國小特教中心。

四、實施辦法：

(一) 參加對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計 150 人。

(二) 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三) 辦理地點：福星國小視聽教室。

五、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3/08/23	8:30-9:00	報到	
(星期五)	9:00-10:30	圖畫書看性別平等，談多元認識與尊重-案例分享	林素珍校長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圖畫書看性別平等，談多元認識與尊重-案例分享	林素珍校長
	12:10-13:00	中午休息時間	
	13:00-14:30	經驗分享-擁抱兒少，撫平看不見的傷	勵馨基金會謝玫玲督導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經驗分享-擁抱兒少，撫平看不見的傷	勵馨基金會謝玫玲督導

六、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點選研習報名-再點選【本縣 11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點選「報名」，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

七、附則

(一) 研習人員應全程參與研習，給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二) 工作人員依據學校獎懲辦法敘獎，以茲鼓勵。

八、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